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	155,686,683 (99.999973%)	42 (0.000027%)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294,705,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 概無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